



一、本會為維護會員權益，特訂定本章程，凡我會員均應遵守。

二、本會之宗旨為：(一) 維護會員之合法權益；(二) 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；(三) 提高會員之專業素質；(四) 為社會大眾提供優質服務。

三、本會之組織架構如下：(一) 會員大會：由全體會員組成，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；(二) 理事會：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負責本會日常運作；(三) 監事會：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負責監督理事會工作。

四、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：(一) 會員會費；(二) 社會捐贈；(三) 政府補助；(四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五、本會之服務對象為全體會員，凡我會員均應享有平等權利。

六、本會之辦事處設於：(一) 總辦事處：台北市中正區... (二) 分辦事處：... (三) 聯絡處：...

七、本會之附屬機構如下：(一) 專業培訓中心；(二) 資訊服務中心；(三) 法律諮詢中心；(四) 其他相關機構。

八、本會之其他規定如下：(一) 本會章程之修改，須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；(二) 本會之解散，須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；(三) 本會之資產，歸全體會員共有。



















